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劉子郇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1005622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09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0978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09788\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知能研習，惠請公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月27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02205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辦理時間、方式及參加對象：

(一)時間：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6：30。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1樓114視聽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三)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請班級中有特殊群體資優生之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共100名。

(四)本場次研習將贈送「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案例」專書1本及研習資料。

三、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請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至全

輔導室 115/02/05 15:28



1150000885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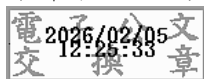
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study>) 報名，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研習期間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

四、如有疑義，請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電話：02-77495047，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